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1) 主要交易：
出售於未分配銀條
所作的投資
及
(2)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茲提述(i) 2024年公告；及(ii) 2024年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未分配銀條。

於2026年1月7日(直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本集團透過該銀行就合共40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的出售事項下達指令，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而有關指令已於同日進行配對。於2026年1月9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收訖全部上述銷售所得款項的結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暫停買賣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7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本公告。於刊發暫停買賣公告時，基於審慎起見，利潤率乃透過將(i)出售事項預期收益(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有關未分配銀條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除以(ii)本集團2024財年除稅前溢利(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計算得出。根據有關計算，出售事項隨後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利潤率的分子應使用資產(即出售事項的標)應佔溢利計算。就出售事項而言，4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即出售事項的標)並無可識別收入流。因此，有關出售事項的利潤率並不適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該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50%以上投票權)取得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即孟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Ell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孟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330,000股股份及735,040,000股股份)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於2026年1月7日及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董事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1月7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i) 2024年公告；及(ii) 2024年年報，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未分配銀條。自2020年起(及誠於2020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開始投資未分配銀條作為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部分於未分配銀條的有關投資已於2022年出售(誠如2022年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7月及8月，本集團購買合共38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未分配銀條數量為680,000安士，估計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誠如2024年年報所披露)。

出售事項

於2026年1月7日(直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本集團透過該銀行就合共40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的出售事項下達指令，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26.2百萬元，而有關指令已於同日進行配對。於2026年1月9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已收訖全部上述銷售所得款項的結算。有關未分配銀條的售價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近期市價作出。

本集團所持有40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即出售事項的標的事項)的賬面值(就2025年12月31日而言，則為未經審核賬面值)為(i)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及(ii)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董事預期於2026財年(由於出售事項於2026財年完成)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溢利(扣除相關開支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此乃根據(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人民幣226.2百萬元)；及(ii)有關未分配銀條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僅供識別用途，經參考有關未分配銀條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後，出售事項的收益將達人民幣143.1百萬元。股東務請注意，將由本公司記錄的出售事項溢利的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是服務供應商，提供由物業管理服務、零售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職業介紹服務及洗滌服務)五大業務組成的多元化服務組合。

出售事項乃透過該銀行作出，惟未能確定出售事項最終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該銀行為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其全部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而控股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領先國際銀行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銀行、控股公司(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4年公告(及亦於2020年公告)所披露，投資未分配銀條乃作為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經考慮未分配銀條的現時市場趨勢，尤其是近期市價已為近年最高，董事認為，現為本集團變現部分其於未分配銀條投資的適當時機。董事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近期市價的出售事項售價)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暫停買賣公告，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7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本公告。於刊發暫停買賣公告時，基於審慎起見，利潤率乃透過將(i)出售事項預期收益(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有關未分配銀條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除以(ii)本集團2024財年除稅前溢利(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計算得出。根據有關計算，出售事項隨後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利潤率的分子應使用資產(即出售事項的標)應佔溢利計算。就出售事項而言，4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即出售事項的標)並無可識別收入流。因此，有關出售事項的利潤率並不適用。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及(b)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該股東大會上共同持有50%以上投票權)取得書面批准，則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倘將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亦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其控股股東(即孟麗紅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Elland Holdings Limited(由孟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330,000股股份及735,040,000股股份)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於2026年1月7日及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740,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概無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董事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1月7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2月26日及2020年2月28日的公告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22日、2022年3月7日及2022年3月9日的公告
「2024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報
「該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透過其出售本公告正文所述的未分配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6年1月7日下達指令透過該銀行出售合共4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9日完成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年」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該銀行的全部股權，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AN)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888)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